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 股东的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航旅”）函告，获悉桂林航旅的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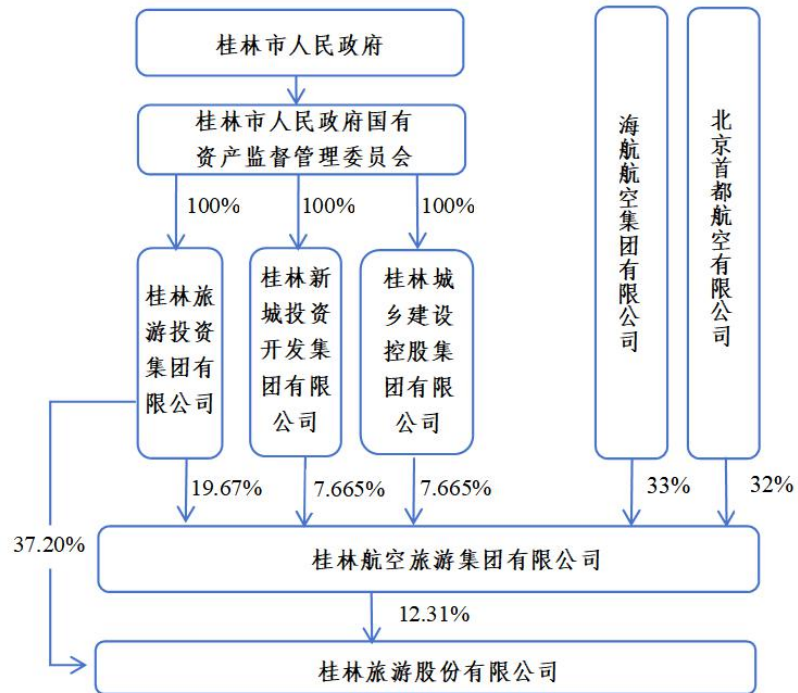
桂林航旅持有公司57,61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31%。桂林航旅的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

1.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琼破1号之三百七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桂林航旅33%股权变更登记至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集团”）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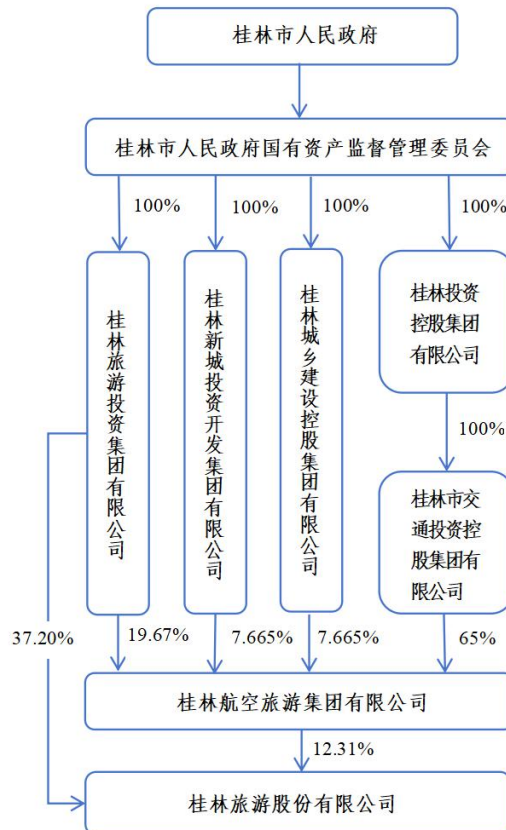
2. 航空集团、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桂林航旅与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交投”）于2026年3月31日签署《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航空集团将其持有桂林航旅的33%股权，首都航空将其持有桂林航旅的32%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桂林交投。

二、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权结构拟变动情况

(一) 变动前:



(二) 变动后: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桂林市人民政府。

三、其他说明

1.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航空集团、首都航空及桂林交投分别出具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2.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转让价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林航旅 65%股权尚未变更登记至桂林交投名下。

3.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